

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环保”）股东购买其持有的金山环保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承诺人作为金山环保现有股东，现就持有金山环保股权等事项承诺与声明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承诺人持有金山环保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金山环保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7,642.5678	69.71%
2	张家港保税区千德投资有限公司	1,899.6461	4.75%
3	钱伟博	1,897.9385	4.74%
4	上海德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19.7169	3.80%
5	天津金洪丰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5.7381	3.51%
6	上海宏景睿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53.7663	3.13%
7	上海岳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9.7875	2.85%
8	上海三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9.8584	1.90%
9	上海新曜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9292	0.95%
10	周建强	147.9874	0.37%
11	顾可强	147.9874	0.37%
12	钱盘生	93.9720	0.24%
13	吴中勤	92.4921	0.23%
14	万伟强	92.4921	0.23%
15	管凤亮	92.4921	0.23%
16	刘波	92.4921	0.23%
17	徐雪霞	92.4921	0.23%
18	尹锡梅	92.4921	0.23%
19	钱宾	92.4921	0.23%
20	蒋正伟	92.4921	0.23%

21	潘亚斌	55.4953	0.14%
22	徐金凯	55.4953	0.14%
23	蒋超英	55.4953	0.14%
24	王桂萍	55.4953	0.14%
25	徐云芳	46.2461	0.12%
26	周中明	36.9969	0.09%
27	王桂春	36.9969	0.09%
28	周 华	36.9969	0.09%
29	毛延钧	36.9969	0.09%
30	郭 宏	36.9969	0.09%
31	张俊博	36.9969	0.09%
32	朱 伟	27.7477	0.07%
33	王 浩	27.7477	0.07%
34	徐和平	18.4984	0.05%
35	徐学明	18.4984	0.05%
36	蒋盘中	18.4984	0.05%
37	王焕青	18.4984	0.05%
38	史建兵	18.4984	0.05%
39	万 霖	18.4984	0.05%
40	刘学红	18.4984	0.05%
41	王洪庆	18.4984	0.05%
42	祝汉梅	9.2492	0.02%
43	钱立强	9.2492	0.02%
44	顾建平	9.2492	0.02%
45	郭延平	9.2492	0.02%
	合 计	40,000.0000	100.00%

承诺人向金山环保出资或受让金山环保股权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且已经足额缴纳或足额支付，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的情形，承诺人所持有的金山环保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承诺人不存在受第三方委托持有金山环保股权的情形，也未在该等股权之上设定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该等股权之上不存在被

国家司法、行政机关采取冻结、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承诺人持有的金山环保股权依照南方泵业与承诺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不存在任何有效的、与金山环保有关的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计划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承诺人以持有的金山环保股权认购本次交易中南方泵业发行的股份，不会违反金山环保的公司章程，也不会受到承诺人此前签署的任何协议、承诺、保证的限制，承诺人承诺不存在任何妨碍在本次交易中将持有的金山环保股权过户或转移至南方泵业名下的情形。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即具备法律效力，且不可变更或被撤销。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交易资产合法性的承诺函》之签章页)